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2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張秀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
7071

傳真：02-27287075

電子信箱：ptyats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藥商（局）普查作業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藥商（局）普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預計規劃普查期程及內容：

(一)普查日期：109年5月17日(一)至11月30日(二)止。

(二)普查人員：本局稽查人員或委外普查人員(委外單位：
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)。

(三)普查內容：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基本資料核對、商業登記項目（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營業項目）與藥商和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記載項目是否相符、藥事人員執行業務及宣導公共衛生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按藥事法第7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。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違反...第73條第2項...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局執照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四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至少每2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；醫療器材商

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同法第71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...八、違反第53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普查...」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3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張秀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
7071

傳真：02-27287075

電子信箱：ptyats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0年5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23402號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旨揭函說明段二略以：「...(二)普查日期：109年5月17日(一)至11月30日(二)止。...」，繕打有誤，更正為「...(二)普查日期：110年5月17日(一)至11月30日(二)止。...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